

# 贵州省商务厅

---

2022-53

## 省商务厅（省政府口岸办）关于印发 贵州省无水港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的函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投资促进局、省能源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、贵阳海关、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，省综合交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心，省铁投集团、现代物流集团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无水港建设发展，助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贵州省无水港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联系人：汪汝会；联系电话：0851-8855 5445，186 9073 9480

---

# 贵州省无水港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国发 2 号文件，支持广州港、深圳港、北部湾港在贵州设立无水港，助力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全省无水港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。

## 一、完善工作机制，抓好顶层设计

1. 组织筹建我省无水港建设工作专班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4 月底前）

2. 前往赣州国际陆港调研无水港建设运营的成熟经验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；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贵阳海关、省铁投集团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 年 6 月底前）

3. 制定印发《加快推进我省无水港建设工作方案》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；完成时限：2022 年 5 月底前）

4. 研究出台支持无水港建设运营的政策文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；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投资促进局、省能源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省税务局、省外汇管理局、贵阳海关、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，贵阳市人民政府、遵义市人民政府，省铁投集团、现代物流集团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 年 8 月底前）

5. 研究编制全省无水港建设发展规划。（牵头单位：贵阳市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投资促进局、省能源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省税务局、省外汇管理局、贵阳海关、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，遵义市人民政府，省铁投集团、现代物流集团等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5月底前）

## 二、加快铁路建设，降低物流成本

6. 加快推进贵南铁路建设，争取国铁集团支持尽早启动黔桂铁路增建二线、新渝贵项目前期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贵阳市人民政府、遵义市人民政府、黔南州人民政府、省综合交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心、省铁投集团、现代物流集团等；完成时限：持续）

7. 争取国铁集团给予跨局最大运价下浮政策，帮助我省降低无水港物流成本。严格执行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，落实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。优化提升物流运输组织效率，推动降低公路运输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交通运输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、成都局集团公司贵阳铁路办事处，省铁投集团、现代物流集团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）

## 三、强化合作共建，力促落地落实

8. 启动贵阳都拉营无水港建设，加强与广州南沙港、深圳盐

田港、北部湾港进行对接，签订贵阳无水港与沿海港口战略合作协议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；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贵阳市人民政府、省铁投集团、现代物流集团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底前）

9. 推进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，确保贵阳无水港6月底前实现开港运营。（牵头单位：贵阳市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贵阳海关、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、省铁投集团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前）

10. 推进遵义启动无水港建设发展规划，与沿海港口初步达成合作意向。（牵头单位：遵义市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）

11. 引导企业通过黔粤主通道班列开展外贸货物运输，开行至广州港、深圳港、湛江港货运专列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，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贵阳海关、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）

12. 引进培育船运公司、仓储企业、修箱企业、报关企业等，完善配套服务和企业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贵阳市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、省投资促进局、贵阳海关、省铁投集团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）

#### 四、加大招商引资，优化营商环境

13. 招引代表性龙头物流企业。聚焦无水港发展需求的主导

产业和龙头企业，加快引进一大批优质企业建设智能终端、机械  
设备、食品加工、生物医药、冷链物流等产业商贸物流基地，推  
动商贸物流业集聚集群发展。引进落户贵州无水港的重点商贸物  
流企业。（牵头部门：贵阳市人民政府；责任部门：省商务厅〔省  
政府口岸办〕、省投资促进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省铁投集团、  
现代物流集团，其他市〔州〕人民政府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  
12月底前）

14. 加强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，完善口岸服务的相关  
措施和办法。指导企业叠加应用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”等便  
利通关模式，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。（牵  
头单位：省商务厅〔省政府口岸办〕；责任单位：贵阳海关；完  
成时限：持续）

15. 提升无水港企业金融服务质效，支持金融机构加强无水  
港国际金融服务，不断完善无水港功能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外汇管  
理局；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）

16. 持续加强出口退税管理，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限控  
制在6个工作日之内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税务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）